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我委法规工作在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发改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安排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工作，不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加快推进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建设。现将一年来的我委法治工作总结如下：

### 一、加强法治机关建设

提升干部学法用法意识。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委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坚持每季度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制度，先后组织学习了《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学法，促进和带动全委干部学习法律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加强法治学习。以法规科编制的发改系统法律汇编装订成册为基础，组织系统内同志学习发展改革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能力，组织委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开展法治学习活动，今年以来分别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公平竞争审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法治专题学习活动，通过学习，较好地提升了我委机关干部的法素质。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制定《安阳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对普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压实普法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十大报告法治中国建设等先进理论重要思想，先后开展了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粮食安全等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学法考试、法律知识测试等活动，在全委营造了学法懂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程序，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全面开展委内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信息公开等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022年共开展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核33件、信息公开审核19件、协议审核10件、公平竞争审核16件，清理规范性文件25件。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实法律顾问队伍，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工作由传统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

行政应诉等服务性工作向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各个领域延伸，使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加强行政执法证和行政监督证管理工作。按照司法局要求，及时申领、变更和注销单位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增加和减少的行政执法证和行政监督证，并在网站公示，行政执法证管理工作逐渐规范。根据工作需要，2022年新增认证中心为行政执法证发证单位，并组织委内新办证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加强行政执法证和行政监督证管理工作。12月，市发改委与直属单位分别组织全体行政执法证人员进行了2022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法律知识考试，此次考试内容主要涵盖执法人员需要掌握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三项制度”、“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发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专业法律知识。通过年审法律知识考试和资格审验进一步检验了执法人员理论水平，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执法机制，全面提升发展改革系统的执法质效和公信力。目前委内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90人，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5人，为我委开展发展改革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安阳春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粮食局议价公司）起诉文峰区人民政府和安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两个案件，我委被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经过前期认真研究案卷，与文峰区政府、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反复沟通对接，不断提升行政

应诉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答辩举证工作，目前，已经过省、市、区三级法院开庭审理，我委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工作要求，由相关责任人到场应诉。

###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探索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进一步创新执法方式，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法政办〔2022〕10 号)要求，2022 年 9 月，安阳市能源监察中心(安阳市能源安全执法大队)被省发改委选为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试点单位。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多次召开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的推进座谈会，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准确把握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秉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督促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巩固执法效果，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

积极推进节能监察工作。在节能监察工作中，提前对相关领域企业进行梳理分类，建立了监察企业和监察人员双随机库，印发《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2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安发改环资〔2022〕106 号)，全年共出动 220 余人次对全市 53 个单位进行了节能监察，指导企业建立详细的整改计划，按整改计划时间点淘汰落后机电设备，并纳入 2023 年节能监察计划。

开展能源安全执法工作。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按照《河

南省行政指导工作规范（修订）》的要求，遵循合法、合理、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增益止损等原则，结合节能监察执法和能源安全执法实际，采取“专家+领导”方式，邀请多名能源安全领域专家对相关企业进行监察，对发现的问题优先采用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方式，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法律、政策、安全、技术、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和服务。2022年10月以来共出动169人次对20多家新能源企业和天然气长输管线企业进行了能源安全执法检查，共发现52处安全隐患，针对危害较大的安全隐患19处下达了11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针对整改难度低、危害较小的33处安全隐患下达了11份行政指导意见书，并跟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了《关于联合开展2022年夏粮收购专项执法督查检查的通知》（安粮文【2022】62号），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要求，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联合执法督查检查，重点加强粮油收购活动现场监督检查，排查是否存在不及时支付售粮款、坑农害农等行为。严厉打击压级压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维护了粮食流通市场的稳定。

#### 四、工作亮点

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基础。加强库存粮食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明确政策性粮食出入库必检项目，在出入库、

验收等过程中做好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做到“一车一检、逢入必检”，把好入库质量关。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先后3次组织召开发改系统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制定实施方案，逐级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粮食质量检测监管，坚决守好粮食质量底线。扎实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我市在2021年度全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排位第一。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易贷”平台试运行，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制定《安阳市完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推动各领域信用监管机制优化提升，完善监管制度。印发《安阳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工作方案》，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的同时，明确告知信用修复的条件和要求，鼓励失信市场主体及时修复失信。在市信用中心开设线下信用修复专窗，对企业一对一开展修复指导。今年以来，我市共完成信用修复760件。推进府院联动，建立市、县两级发改、法院长效联动机制，对失信政府机构开展专项治理。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积极开展“信用+社区（村）治理”，我市“信用+创业”模式共认定创业信用村17个，发放信用贷款2350万元，扶持乡村创业人员2614人，获得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专门致信表扬，荣获第三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2022年12月，我市在全国261各地级市信用监测排全国第7名，信用安阳建设成效显著。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制定实施了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提出通过布局八项重点任务，实施三大工程和四大行动，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实现跨越式提升。印发《安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全面实施全省营商环境“124”优化提升行动，出台1个总体方案、24项专项政策提升方案，共提出297条政策措施，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今年市营商办共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21个，引领工作向纵深推进。在全省率先制定“特邀监督员”等15项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居全省第7位，企业满意度居全省第5位，“安阳最安心”营商品牌效应更加深入人心，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问题

一是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当前，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对发改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我委大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分散在不同岗位，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任务繁重，缺乏系统性业务培训，没有足够时间深入学习行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依法行政考核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相关考核指标和具体要求缺乏提前统筹，工作比较被动。建议考核单位在年初将考核要求下达各单

位，便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早安排，早部署，确保全年任务按时完成。

三是服务型执法工作有待加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不仅要规范行政行为，更重要的是转变行政执法观念。在我委发展改革行政执法工作中，由于各业务科室人员有限，规划和项目管理任务繁重，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压力较大，投入时间精力较少，“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行政执法模式有待加强。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我委将继续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法治机关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依法行政为导向，牢牢把握法治安阳建设的目标要求，明确各项重点任务，深化“放管服”工作，全面提高依法决策水平，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深入实施“八五”普法，高水平高标准建设法治机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现新作为。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省发改委安排部署，持续探索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推进行政指导融入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制度。继续做好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市市场监管局要求，认真做好我委“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和跨部门执法检查。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立足发展改革职能，加强投资管理、节

能降耗、油气管道保护、信用监管等领域监督执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

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认真实施《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与发展改革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

进一步提升化解行政争议能力。落实落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闭环机制的各项举措，切实做到依法办理案件，实质解决争议，防范化解风险。及时通报违法案件，督促机关各科室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行为、完善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切实增强依法履职意识。

